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商业性南美白对虾养殖大棚风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南美白对虾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南美白对虾养殖大棚，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棚”）：

（一）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承包合同、承包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要求建有饲养台帐（养殖管理台账、塘口记录）；

~~（二）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或保险人的相关规定；~~

~~（三）养虾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二四）~~ 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五）~~ 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在 30 亩以上（含）亩；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承保区域内，气象监测站实测极大风速达到 9 级（含）以上，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因养殖区域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大棚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七) 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6月10日(含)起至9月30日(含)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大棚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建造及重置成本，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投保、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大棚发生转让或者继承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或者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气象证明；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材料；
- （五）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单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次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赔偿比例及累计赔偿限额表

极大风速风力等级	每次赔偿比例
9级[20.8米/秒（含）~24.4米/秒（含）]	2%
10级风或以上（24.5米/秒或以上）	3%

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168小时内为一个理赔周期，选取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进行赔付，其对应日期为理赔日。若理赔周期内发生多次最高赔偿金额相同时按首次出现最高赔偿金额对应的日期作为理赔日；若理赔日为理赔周期的最后一日且次日仍持续触发理赔，则理赔周期往后顺延，直至触发理赔结束，赔款按该顺延理赔周期内（顺延理赔周期指从理赔日起至触发理赔结束止）赔偿金额最高一次计算赔付。自理赔周期结束次日起按照本段上述方法重新计算理赔，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但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

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被保险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极大风速:给定时段内的瞬时风速的最大值。